融安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融审改办发〔2021〕1号

关于调整《融安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号）精神，结合2020年国务院、自治区、柳州市取消、下放、新增和调整相关文件与我县工作实际，县审改办对我县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重新进行了梳理，在征求了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对我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了动态调整，依法取消行政许可事项5项（其中3项主项，2项子项）。

本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的内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如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及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文件有取消、下放、调整以及新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事项实施部门应及时向县审改办提出行政许可目录修订意见。自文件下发起，各事项实施部门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融安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实施。

附件：1.《融安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48项）

2.《融安县删除行政许可事项目录》（5项）

融安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2月4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融安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